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《关于华纺股份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宗佩先生、宋尽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王传顺先生、刘健先生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传顺先生、刘健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王传顺先生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刘健先生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